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46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丽水学院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确保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和〈浙江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的通知》（浙教高科〔2014〕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学术活动，包括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学术论著发表、学术交流、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及学术评选活动等。

第四条 本规范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参加学术研究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培养研究生学术诚信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 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第五条 学术规范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学术活动方面的规范。

第六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一）坚持科学真理，勇于创新，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遵守实验室的相关管理规章，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规范领取和使用实验器材和原料；

（三）数据资料的采集、整理、分析、引用和发表，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和准确；

（四）参加涉密项目的研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五）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研究成果中凡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研究成果的，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必须注明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六）学术研究成果应按对成果的实际贡献程度实事求是署名；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须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

（七）对参与导师主持课题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对外公开前应当征得导师同意；

（八）在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等材料真实性；

（九）评价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应充分掌握相关情

况，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准确；

（十）学术界公认适用研究生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基本学术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第三章 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及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术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二）在发表论文时，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不加注释，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三）违反实验操作规定，故意损坏实验器材，私自将危险性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等违反实验安全的行为；

（四）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五）在未作出实质性贡献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未经被署名人同意，将他人列为研究成果署名人；

（六）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私自发表集体研究成果，在集体研究项目中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七)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八) 将同一论文、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作品同时投寄多个出版机构或作为学术会议论文发表;

(九)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有关考试;

(十)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十一)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二) 在学术活动中不如实报告个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有关证书、专家鉴定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十三)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规范行为。

第九条 研究生如发生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后果及本人态度分别给予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 学业处理包括延缓答辩、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等。

(二)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 已结束学业并离校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已取得的相关奖励、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章 调查机构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

处负责受理对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处务会议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十一条 对决定正式展开调查的举报或投诉，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通知被举报人所在学院，学院根据需要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小组成员也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但与举报或投诉有关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调查小组成员。

第十二条 调查小组调查完毕后应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的书面处理建议送交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提出申诉申请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带头践行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研究生规范学术行为，从事学术活动。如查实其导师和他人应同时承担责任的，则同时依法依规追究其导师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